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 關於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澳門基金會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6 月 7 日第 498/E403/V/GPAL/2016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6 年 6 月 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6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在 2008 年推出《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改革方案》，並進行廣泛諮詢，聽取團體及市民意見。因應當時經濟較差的情況，部分人士因受工作技能、身體條件或行業特性所限，有需要在 65 歲前退休，特區政府在綜合考慮人口結構、人口壽命延長及社會保障基金的承擔能力等因素後，推出提前獲發養老金的措施，容許年滿 60 歲至未滿 65 歲的受益人，按年齡百分比收取養老金，有關百分比會一直沿用至 80 歲，以回應當時有需要提前退休居民的訴求。至 2013 年，特區政府在財政狀況具備條件的前提下，將養老金金額調升至貼近最低維生指數水平，讓所有養老金受領人，包括提前獲發養老金的長者，都得到更大的基本生活保障。兩者是因應不同時期、不同的社會狀況和經濟環境下所推行的惠民政策，並非可以預期制定或執行的措施，但目的肯定是善意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社會保障基金於 2014 年對提前獲發養老金制度進行了精算研究，從宏觀及科學角度探討制度的公平性。由於有意見認為該精算報告未能釋除個別選擇提前獲發養老金的受益人是否福利受損的問題，因此，社會保障基金於去年再次進行針對性的精算研究，以回應公眾疑問。是次的《提前獲發養老金 - 延伸探討》精算報告以符合精算等值的福利現值計算方式，針對 48 個由 2008 年至 2015 年間滿足條件、於不同年齡開始申領養老金的模擬受益人個案比較分析，發現現行提前獲發養老金的計算方式向選擇提前申領養老金受益人傾斜。報告並指出，公平性應該是從宏觀角度出發，不同受益人因個人意願、健康狀況、預期壽命及私人因素等決定提前申領養老金與否，均對其最終可領總福利現值產生影響，難以絕對比較，現行提前獲發養老金計算方式已達至相對公平。為保障制度內所有受益人的權益，因此不建議補償。

此外，報告亦有對坊間提出的“溫和調升方案”以精算角度進行推算，審視方案的公平性及合宜性。報告認為“溫和調升方案”轉變了現行制度的設計，但又沒有重新計算相關的百分比，使制度失卻精算等值的平衡狀況；又指“溫和調升方案”的計算方式比現行百分比更加明顯地向選擇提前獲發者傾斜，年滿 65 歲才申領養老金的長者可獲得的福

 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利現值都比有選擇提前獲發者低，使提前獲發者不用承擔任何風險，便可獲得更多的福利。這不但違反公平性原則，還變相鼓勵受益人選擇提前獲發養老金，與原有的基本政策，即年滿 65 歲才達到領取養老金年齡的原則背道而馳，因此，有關方案是不值得採納的。

社會大眾必須明白，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並非只保障一代人，因此，在制定有關政策時應從宏觀角度出發，並以整體受益人為考慮對象。需要再次強調的是，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是以社會保險原則及隨收隨付形式運作，因此不存在逆向選擇。精算假設與現實有落差是有可能的，未來情況亦存在不確定因素，從而影響可收到的總福利現值有所不同。受益人不可按照已發生的事實去推翻已經作出的決定，或是追討精算報告中仍未實現的“差額”，以保障自己得到最大的利益。為保障社會保障制度內所有受益人的權益，並在公平層面、社會保險制度的原則、提前獲發養老金制度的設立目的、調升養老金為惠民措施，以及提前申領養老金與否屬受益人自由選擇的多方面考慮下，社會保障基金認同報告不補償及不採用“溫和調升方案”的意見。對於社會保障制度未來發展的建議，社會保障基金仍會繼續聽取居民和社會各界的意見，以確保制度長效及可持續發展。社會保障基金亦會

 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持續透過多元化的活動推動理財教育，向不同年齡層的居民介紹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讓居民多了解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提升社會、個人及企業對制度的共同承擔意識，有效保持社保長效機制的實施。

關於澳門基金會的財政資源方面，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訂定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二十二條(七)項及(八)項的規定，承批公司須“每年撥出不超過其博彩經營毛收入 2%之款項予一個以促進、發展或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為宗旨之公共基金會”及“每年撥出不超過其博彩經營毛收入 3%之款項，用以發展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提供社會保障。”按相關的行政長官批示，澳門基金會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各承批公司簽訂“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中規定須將博彩經營毛收入 1.6%撥款予上述法律第二十二條(七)項所指的公共基金會的受惠人，上指撥款符合《澳門基金會章程》第五條(三)項規定(即屬於按照法規而被指定收取的)，為澳門基金會財政資源之一。

事實上，特區政府對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支持，除每年財政總預算收入 1%的共同分享、博彩撥款，以及 2013 至 2016 年間合共 370 億元的額外注資外，更提出建立社會保障基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與財政盈餘掛鈎的撥款機制的可行性研究。為此，社會保障基金於 2015 年開展有關社會保障基金財政狀況的精算研究已完成，隨後會將社會保障基金的最新財政狀況提供予經濟財政範疇的行政機關作為參考數據。為確保長遠的公共財政可持續性、可承擔性、公平性及行政效率，特區政府需要平衡整體公共資源的有效分配，透過相輔互補及多元參與的社會福利轉移體系，在再分配、義務與權利相對應等指導原則下，彰顯政策公平性和個人權責。

最後，感謝吳國昌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行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陳寶雲

2016 年 6 月 30 日